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390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協助宣導診所之用電類別可至臺灣電力公司申請  
變更為非營業用電，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旨揭程序可線上填寫表單並按臺電公司流程辦理，如有疑  
問請洽臺電公司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：1911。

[https://www.gov.tw/News3\\_Content.aspx?n=2&s=375476](https://www.gov.tw/News3_Content.aspx?n=2&s=375476)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詹永兆